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編定本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且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三、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及對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參、實施方式

一、初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一) 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及協調各單位合作機制，以提升全校教職員工、學生輔導知能及敏銳覺察度。另，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醫療，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二)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三) 學務處

1. 校安中心及生活輔導組

- (1) 加強校安人員及學務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 (2) 強化校安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並提供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
- (3) 提供宿舍管理員自殺防治守門人相關研習，提升其對高危機學生之辨識知能。
- (4)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附件一），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2. 課外活動組

- (1) 強化培訓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之防治知能。

3. 諮商輔導組

- (1) 建構輔導單位正向溫馨形象，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及生命教育之相關活動，推廣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理等相關專題演講、成長團體或工作坊等，透過學校網頁、班級輔導、導師研習等多元管道宣導訊息，強化學生身心健康。
- (2) 辦理導師會議及輔導知能研習，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

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強化導師對危機敏感度及學生輔導相關知能。

(3)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並提供家長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守門人，及校內外心理衛生求助管道資訊。

(4)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5) 休、退學生後續關懷。

(四) 總務處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維護及修繕。

(五) 人事單位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並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二、二級預防：早期發現、早期通報、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對象：高關懷學生)

(一)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二)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1.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2.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3.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4. 保密：各校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5.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6.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三) 提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校安人員、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四) 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五)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六)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三級預防：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者相關師生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對象：包括計畫要自殺的人、自殺未遂者，以及自殺身亡者有關的相關師生)

(一) 自殺企圖：

1.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二），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2.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3.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4.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二）自殺身亡：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2.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 （1）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 （2）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 （3）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 （4）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3.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4.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1.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2.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四）網絡連結：

1.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視個案狀況簽請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2.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3.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單位之聯繫。

（五）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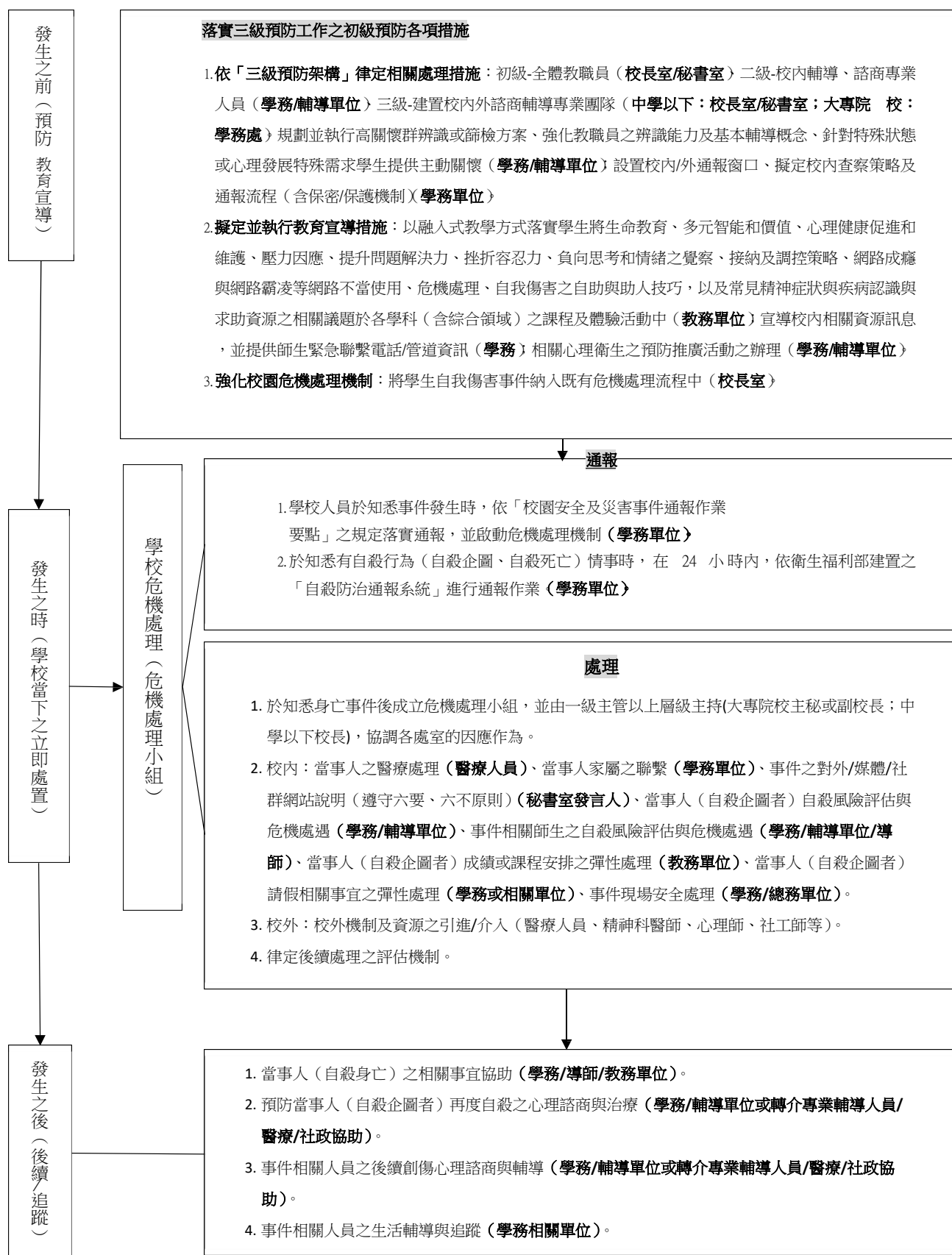
肆、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伍、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於學校網站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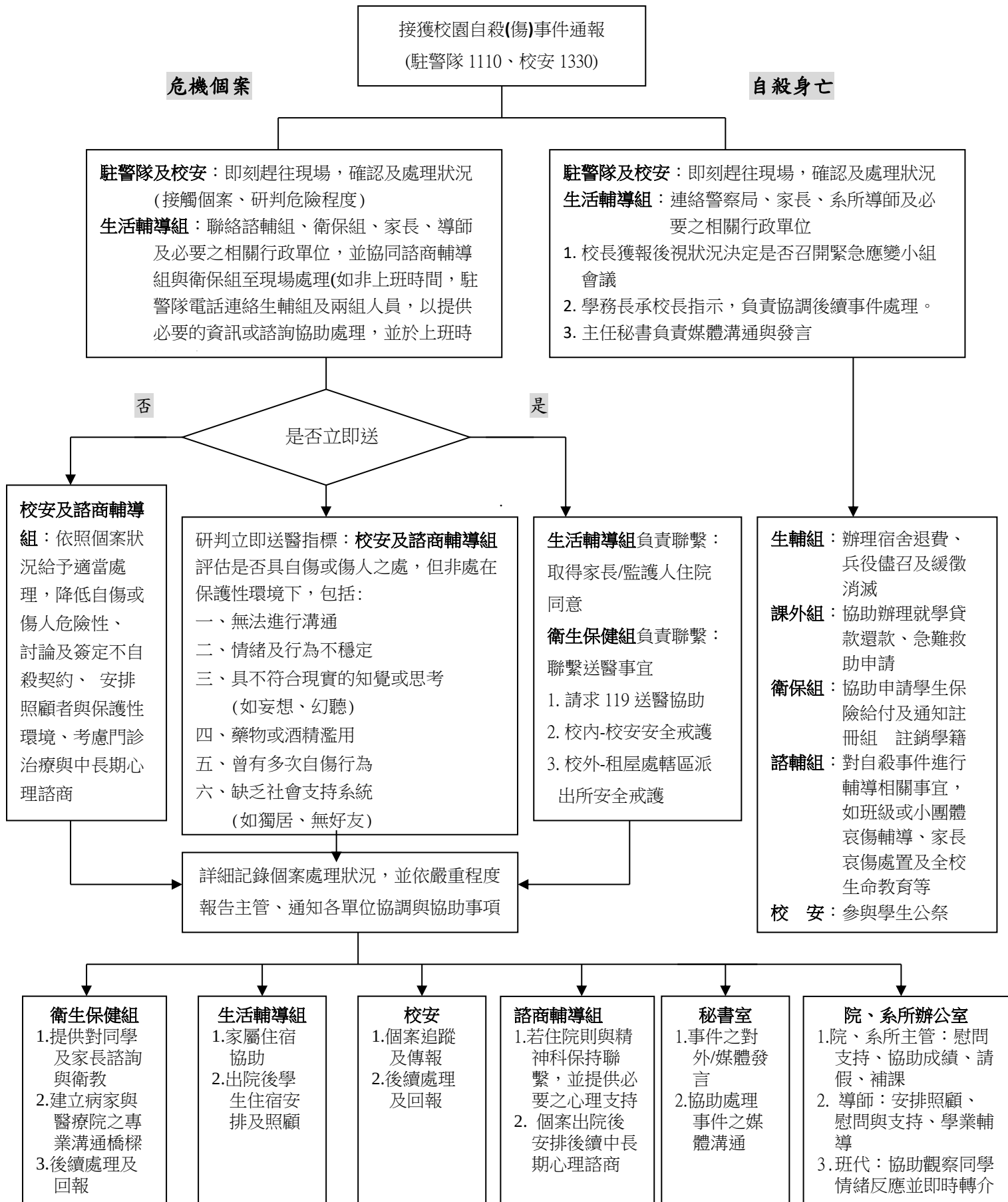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物防墜安全檢核缺失」改善一覽表				
項次	單位(大樓)	缺 失 情 形	改 善 建 議	備 考
1	圖資大樓	後棟頂樓出入口無監測設備	增設二組感應警報器	左右側
2	視覺一館	1.陽臺女兒牆高度不足 120CM 2.頂樓女兒牆高度不足 140CM 3.頂樓出入口無監測設備	增加高度 增加高度 增設一組感應警報器	
3	音樂系	1.陽臺走廊欄杆隔條過於容易攀爬 2.電梯旁公共樓梯採光照明不足 3.頂樓出入口無監測設備	增加欄杆密度 增加照明亮度 增設一組感應警報器	
4	應音系	1.陽臺女兒牆高度不足 120CM 2.陽臺走廊欄杆隔條過於容易攀爬 3.電梯旁公共樓梯採光照明不足 4.頂樓女兒牆高度不足 140CM 5.頂樓出入口無監測設備	增加高度 增加欄杆密度 增加照明亮度 增加高度 增設一組感應警報器	
5	音像大樓	頂樓出入口無監測設備	增設一組感應警報器	
6	鋼琴合作所	頂樓出入口無監測設備	增設一組感應警報器	
7	國樂系	頂樓出入口無監測設備	增設一組感應警報器	
8	學生第 1、6 宿 舍	1.陽臺女兒牆高度不足 120CM 2.頂樓女兒牆高度不足 140CM	增加高度 增加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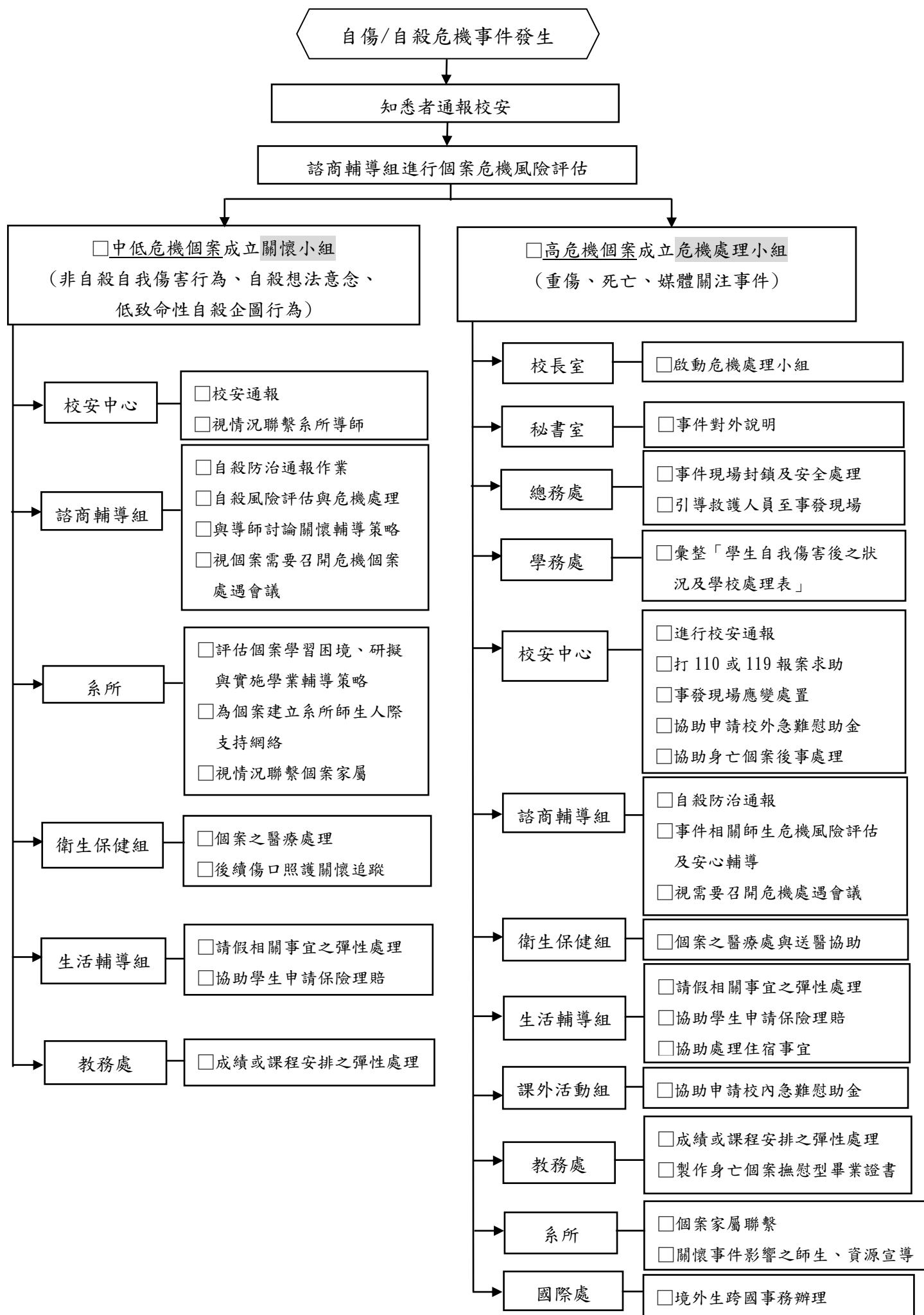
附件2-1：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



附件2-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學生自殺(傷)危機事件處理指引流程



附件 2-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危機處理流程檢核



附件 2-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執掌表

單位	職掌及工作	連絡電話
校長室	1. 擔任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危機處理小組召集人。 2.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06-6931000
秘書室	1. 對外媒體說明之單一窗口，發放新聞稿，並對校內進行公開說明。	06-6931020
教務處	1. 個案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 2. 製作身亡個案撫慰型畢業證書。	06-6931230
學務處	1. 負責協調處內各組危機事件後續處置相關事宜。 2. 彙整「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06-6931300
總務處	1. 校園事發現場之安全處理。 2. 校園事發現場之秩序管制。 3. 引導救護人員至校園事發現場。	06-6931500
國際事務處	1. 個案為境外生時，視需求協助個案之家屬出入境與相關手續之辦理。 2. 境外生跨國事務辦理。 3. 適時轉介受該自殺事件影響之境外生	06-6931900
學務處 校安中心	1. 進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 2. 赴事發現場應變處置及進行安全處理。 3. 協助校外急難慰助金申請。	06-6931330
學務處 諮商輔導組	1. 由專輔人員執行危機處理作業。 2. 視情況對目睹者、受個案自殺事件影響之學生進行心理急救服務。 3. 進行班級安心輔導以安撫學生情緒，並與導師合作，持續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後續輔導資源。	06-6931352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 個案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 2. 協助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 3. 適時轉介受該自傷事件影響之住宿生。	06-6931320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1. 協助校內急難慰助金申請。	06-6931310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1. 個案之醫療處理。 2. 個案送醫之協助。	06-6931361
系所	1. 個案家屬之聯繫。 2. 持續關懷受到自傷事件影響之學生，並宣導重視生命及尋求諮商、醫療資源之觀念。	國樂系#2071 音樂系#2011 應音系#2411 材創系#2211 藝史系#261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寶貴生命的殞落令人扼腕和遺憾，在事件協助與處理的過程中，所有參與的夥伴都辛苦了！

學生自殺是多重因素的結果，校內師長們平日對學生盡心盡力的關心照顧已是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在大家盡力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後，憾事依然發生所帶來的挫折與無力等各種可能感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於此同時，也希望從悲傷的事件中獲得學習，使能更有力量繼續前進。

因此，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對未來研擬自我傷害防治策略極具參考意義。謝謝所有夥伴協助填寫，也期待大家繼續一起攜手努力，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 國小； ☐ 國中； ☐ 高級中等學校； ☐ 五專； ☐ 二專； ☐ 四技； ☐ 二技； ☐ 大學； ☐ 研究所； ☐ 博士班； ☐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 一般生 ☐ 當學年度轉學生 ☐ 當學年度復學生 ☐ 自學生 ☐ 進修部學生 ☐ 外籍生 ☐ 大陸地區生 ☐ 港澳生 ☐ 僑生 ☐ 延畢生 ☐ 中輟生 ☐ 中離生 ☐ 休學生 ☐ 特殊需求學生（ ☐ 資優生 ☐ 身心障礙生） ☐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可複選）	☐ 三代同堂家庭 ☐ 雙親家庭 ☐ 隔代教養 ☐ 單親家庭（ ☐ 父母離異； ☐ 父歿 ☐ 母歿） ☐ 其他：_____ ☐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 無特殊學習狀況； ☐ 原學習狀況佳 ☐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 ☐ 嚴重曠課 ☐ 成績不佳 ☐ 無學習動機 ☐ 其他：																						
住宿處：	☐ 家中 ☐ 學校宿舍 ☐ 賃居處 ☐ 其他：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 有 ☐ 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 ☐ 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時間:AM/PM____																						
發生地點：	校內 校外	☐ 宿舍 ☐ 廁所 ☐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 校內室外空間 ☐ 校內其他（____） ☐ 家中 ☐ 租屋 ☐ 他人家中 ☐ 公共場所 ☐ 校外其他（____）																					
自傷方式：	<table border="0"> <tr> <td>☐1. 藥物過量</td> <td>☐8. 溺水</td> <td>☐15. 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td> </tr> <tr> <td>☐2. 非法藥物過量</td> <td>☐9. 槍砲</td> <td>☐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td> </tr> <tr> <td>☐3. 瓦斯</td> <td>☐10. 自焚</td> <td>☐17. 騎乘車輛撞擊</td> </tr> <tr> <td>☐4. 燒炭</td> <td>☐11. 割腕</td> <td>☐18. 其他：</td> </tr> <tr> <td>☐5. 農藥</td> <td>☐12. 割頸</td> <td>☐19. 不詳</td> </tr> <tr> <td>☐6. 吞食化學藥劑</td> <td>☐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td> <td></td> </tr> <tr> <td>☐7. 上吊、窒息</td> <td>☐14. 切割部位不明</td> <td></td> </tr> </table>		☐ 1. 藥物過量	☐ 8. 溺水	☐ 15. 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 2. 非法藥物過量	☐ 9. 槍砲	☐ 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 3. 瓦斯	☐ 10. 自焚	☐ 17. 騎乘車輛撞擊	☐ 4. 燒炭	☐ 11. 割腕	☐ 18. 其他：	☐ 5. 農藥	☐ 12. 割頸	☐ 19. 不詳	☐ 6. 吞食化學藥劑	☐ 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 7. 上吊、窒息	☐ 14. 切割部位不明	
☐ 1. 藥物過量	☐ 8. 溺水	☐ 15. 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 2. 非法藥物過量	☐ 9. 槍砲	☐ 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 3. 瓦斯	☐ 10. 自焚	☐ 17. 騎乘車輛撞擊																					
☐ 4. 燒炭	☐ 11. 割腕	☐ 18. 其他：																					
☐ 5. 農藥	☐ 12. 割頸	☐ 19. 不詳																					
☐ 6. 吞食化學藥劑	☐ 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 7. 上吊、窒息	☐ 14. 切割部位不明																						

發生可能原因 (可複選)：	類別		可能原因	
	身心狀態	個人	☐ 身體疾病 ☐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 自傷史	
其他		☐ 其他：		
待澄清		☐ 待澄清：		
	壓力事件	校園	☐ 同儕關係問題 ☐ 師生關係問題 ☐ 校園霸凌 ☐ 學業問題 ☐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 校園適應問題（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 網路霸凌	
		失落經驗	☐ 親友過世 ☐ 親友自殺	
		親密關係	☐ 感情問題 ☐ 親密關係暴力 ☐ 人際疏離或孤獨	
		家庭與外在事件	☐ 家庭關係問題 ☐ 家人身體疾病 ☐ 家人精神疾病 ☐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 家暴 ☐ 被收養孩童 ☐ 經濟與居住問題 ☐ 司法問題	
		創傷	☐ 重大災難事件 ☐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別	☐ 多元性別	
		其他	☐ 其他：	
		待澄清	☐ 待澄清：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回顧與精進	● 未來精進策略 1. 2. ● 執行困境與建議 1. 2. ●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1. 2.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